

感謝全教總及各地方教師工會的努力

教師請假不用扣導師加給、特教加給，立法完成

條 文	註 解
<p>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部 長 潘文忠</p>	<p>從 106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法規名稱：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p>	<p>1. 老師請假或停聘的時候，「主管加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要怎麼給的規定。 2. 以前叫做「導師費」、「特教津貼」，現在跟「主管加給」一樣，都叫做「加給」。</p>
<p>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p>	<p>請點我《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p>
<p>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有領主管加給的老師請假的時候，本人或代理人支領主管加給的規定跟之前一樣，還是一樣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1. 有領導師加給或特教加給的老師，只有當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累加合計超過七日的部分，才須扣除導師或特教加給。換句話說，「合計未超過七日的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公差」、「公假」、「喪假」、「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陪產假」…等，原本學校發給的導師加給或特教加給都不用扣回。 2. 導師或特教老師請假的時候，學校要另外支給「導師或特教老師的代理人」導師加給、特教加給。</p>
<p>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p>	<p>老師停聘的時候，從代理那天開始，學校就要發給代理主管的人「主管加給」、發給代理導師的人「導師加給」、發給代理特教的人「特教加給」。</p>

教育部完成「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之規定，於106年2月13日公佈，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從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針對教師請假扣不扣導師、特教加給的問題一直爭議不斷，在全教總努力下，去年12月8日立法院舉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導師職務加給如何支給協調會，由張廖萬堅委員主持，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秘書長劉欽旭、副秘書長羅德水、法務中心執行長林金財，皆出席此場協調會，會中達成決議，關於導師請假之職務加給扣發，回歸教師請假規則，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除了曠職、事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天的部份必須扣薪給(本俸與加給)的情況，其餘差假的狀況不會再扣導師與特教加給。

106年2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原文詳見<http://ppt.cc/GgQgK>)，內容明定老師請假或停聘的時候，「主管加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該怎麼給，根據此法令，領取導師加給或特教加給的教師，只有當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累加合計超過七天的部份，才需扣除導師或特教加給，而導師或特教老師請假、停聘時，學校要另外支給「導師或特教老師的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的導師或特教加給。

至於領取主管加給的老師請假的時候，本人或代理人支領主管加給的規定，仍是一樣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感謝為老師爭取福利的全教總及張廖萬堅委員協助

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 導師職務加給如何支給 協調會 會議結論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 二、地點：立法院青島一館 3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
- 四、出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長 顏韶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長 楊明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 賴建仲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張旭政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長 劉欽旭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 羅德水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執行長 林金財

五、會議結論：

1. 關於導師請假之職務加給扣發，應於明年(民國 106 年)2 月 1 日之前釐清，並回歸教師待遇條例與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模式辦理。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教育部應於明年 1 月底前，就導師費職務加給爭議，作成函示至各學校有所遵循依據。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